►上接5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21	D320000201806280020	无锡市梁溪区北大街街道的凤凰798街区,顺粤楼、顺旺基、老渔翁、钳徒、客串烧烤等5家饭店,油烟扰民。	梁溪区	大气	信访投诉的5家饭店分别为:北塘区双楠饭店(地址:无锡市凤凰城23-7、23-8,招牌名:老渔翁)、梁溪区吴君快餐店(地址:无锡市凤凰城29-6,招牌名:顺旺基)、北塘区顺粤楼酒家(地址:无锡市凤凰城29-4,招牌名:顺粤楼)、钳徒、客串烧烤。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梁溪区环境监察大队、区综合执法局、北大街街道等相关人员赴现场调处。 经现场核查: 1、北塘区双楠饭店(老渔翁):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店内电路故障导致厨房停电,未在经营。7月1日对该单位进行复查,该单位正在经营,厨房操作时有油烟产生,该单位油烟净化器已损坏,未使用,厨房产生的油烟直接排向外环境。 2、梁溪区吴君快餐店(顺旺基):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经营,已于楼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有隔声房。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29日傍晚对该单位的油烟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单位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1.16mg/m³,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标准限值(执行标准为2mg/m³)。 3、北塘区顺粤楼酒家(顺粤楼):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单位正常经营,已于楼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建有隔声房,区环保局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于6月29日傍晚对该单位的油烟进行检测。经检测,该单位油烟排放浓度均值为1.45mg/m³,未超过《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标准限值(执行标准为2mg/m³)。 4、客串烧烤:6月29日现场检查时,客串烧烤已关闭。 5、钳徒:6月29日现场检查时,钳徒停业转让中。 存在问题:北塘区双楠饭店(老渔翁)厨房操作时有油烟产生,油烟净化器不正常使用,厨房产生的油烟直接排向外环境。	基本属实	1、针对北塘区双楠饭店(老渔翁)油烟净化器不正常使用,厨房产生的油烟直排的环境违法行为,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该单位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达标排放,限2018年7月4日前完成整改,在整改完成前不得产生油烟。同时对该单位立案查处,拟处人民币伍万元的处罚,并下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2、区城管部门加强对店外设摊的管理,杜绝店外设摊,并保持24小时常态化管理。 3、北大街街道及物业对各餐饮单位的排风管道和油烟净化设施的隔音房,进行规范化操作,设置明确标识牌,同时清理楼顶垃圾,美化墙面环境。要求店家定期清理油烟净化设施并拍照记录,由街道环保员定期检查。 问题解决情况:北塘区双楠饭店(老渔翁)已安排对油烟净化器进行维修安装,预计7月4日前整改完毕。为进一步加强对该区域餐饮单位的日常监管,梁溪区拟对798街区产生油烟的单位统一安装油烟在线监控设施,对油烟排放进行即时监控,发现问题立即处理,确保油烟达标排放。同时,为提升该区域大气质量,梁溪区已制定了《798街区餐饮油烟整治工作方案》,下阶段对798街区周边其他餐饮单位开展综合检查整治,进一步规范餐饮单位油烟排放,为市民创造良好生活环境。	
22	D320000201806280053	投诉人反映:无锡市宜兴市宜兴街道荆溪北路831号的汎仓龙虾店,油烟和噪音扰民。	无锡市宜兴市	大气,噪音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宜城街道环保办和宜兴市环保局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人员查阅了饭店环评资料,检查了厨房、油烟分离设备、隔音措施,检查情况如下:该店的油烟净化装置运行正常,6月14日宜兴市环境监测对饭店昼间噪声和油烟进行监测,监测数据显示昼间噪声和油烟均达标排放,之后龙虾店又在油烟管道外侧加装了隔音棉,鼓风机外加装了隔音罩。现场查看时,发现该龙虾店和居民楼距离较近。	部分属实	责令饭店加强油烟分离器清理维护频次,减少油烟扰民影响。	
23	D320000201806280062	举报人反映:无锡江阴市周庄镇环周西路的六环合金线公司(电镀),未经审批擅自扩建生产线。	无锡市江阴市	其他污染	经查,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环保局、江阴市周庄镇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调查,检查人员采取现场查看、查阅资料、采集水样、询问调查等方式,对该公司进行了全面检查。 经查,该公司2017年5月27日发生火灾,原生产车间、生产设备全部焚毁,目前该公司正在原址重建。为保证企业正常运转,尽可能保留客户,该公司于2017年12月利用原生产车间东南侧的仓库(与原生产车间距离约100米),临时重建了部分生产线(未超过环评审批数量)。 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含镍、含铜、含锡等生产废水未按要求分质收集、处理,统一收集后经2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现场采该公司废水处理装置排放水箱积存水水样1只,经监测,总铜0.016mg/L、总镍0.024mg/L,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基本属实	针对该公司含镍、含铜、含锡等生产废水未按要求分质收集、处理的问题,江阴市环保局对该公司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51155号),责令该公司对生产废水分质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并进行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76号),拟罚款10万元。	
24	D320000201806280063	无锡市新吴区香梅小区临街的商铺没有专用烟道,违规开设了50家左右的饭店,油烟扰民,污水直排下水道导致下水道堵塞。	无锡市新吴区	大气,水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部分属实. 检查情况如下: 1、香梅花园小区沿街餐饮店面均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及卫生许可证; 2、香梅花园小区沿线已建成且正常运营的餐饮店铺共52家,目前,已安装油烟分离设施的48个,已安装油水分离设施的26家; 3、现场排查未发现有下水道堵塞情况。	部分属实	1、梅村街道现场对未安装油烟分离设施和油水分离设施的餐饮店铺下发了限期整改单,责令停业整改,并于7月15日前整改到位,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店面梅村街道会同环保部门将依法予以查处,确保解决餐饮油烟扰民问题; 2、梅村街道要求各餐饮店铺定期对油烟和油水分离设施进行清理和维护,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做好油烟管道及各接口处的密闭措施,减少油烟外泄; 3、梅村街道将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餐饮店面不定期进行检测,依据结果依规处理。	
25	D320000201806280073	无锡市宜兴市官林镇新官西路新远中酒店斜对面的东盈铜业有限公司厂区,进大门右手第一个车间租赁给宜兴市仁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该企业的电镀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下水道。	无锡市宜兴市	水	接到交办件后,2018年6月29日宜兴市官林镇党委书记、官林镇派出所警长、官林镇环保办主任和宜兴市环保局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检查。2018年6月30日,官林镇环保办主任和宜兴市环保局工作人员再次赴现场进行了检查。检查情况如下:2018年6月29日现场检查时该企业不在生产,现场无负责人,租用车间内有生产过的痕迹,两条约10米长合金铜生产线呈东西向并列分布,车间环境脏乱、铜带铜丝等物料无序堆放、生产设施陈旧为非规设备,企业雨水总排口无水,经对企业周边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废水偷排现象。企业法人代表宗东回避执法调查,也未授权代理人接受检查组调查询问。官林镇镇政府通知其家属转告,宜兴市仁和合金材料有限公司属典型“散乱污”企业,要求其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限其7月2日前组织人员立即拆除生产设施,对生产场地环境进行清理,并积极配合环保部门调查,逾期官林镇镇政府将组织人员对其强制实施“两断三清”即强制断水、断电、清原料、清设备、清场地。2018年6月30日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已经拆除全部生产设备,场地已经清空,现场无负责人。	基本属实	要求该企业立即停止违法生产,限其7月2日前组织人员立即拆除生产设施,对生产场地环境进行清理。	
26	D320000201806280082	举报人反映: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胜杨路锡澄运河附近的江阴市澄润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污染环境。	无锡市江阴市	大气	经查,群众反映的环境信访问题属实。 2018年6月29日中午接到交办件后,江阴市青阳镇、江阴市环保局等相关人员第一时间赶赴现场进行了调处。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正在生产,厂区内有轻微异味,厂区外有轻微异味。产生废气为预处理工序产生的硫酸废气、精制过程中的真空泵废气、0#柴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以及装卸平台油罐车排空废气。生产废气共配套10套废气处理设施,共5只排气筒,其中1、预处理车间共有酸处理罐44个、碱中和罐16个,生产废气经配套的2套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2、精制车间废气(真空泵废气)经配套的4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其中过滤工序经1套废气塔单独排放。1#、2#储罐区呼吸废气经配套的2套碱喷淋塔处理后,与精制车间另外3套废气塔废气一同接入末端1套总碱喷淋塔处理后经22米高排气筒排放。 3、装卸平台槽罐车排空废气经1套碱喷淋塔处理后高空排放。以上碱喷淋塔吸收液使用pH试纸测试呈碱性。柴油导热油炉燃烧废气经36米高排气筒排放。 生产废水主要为碱液喷淋塔的更换吸收液、沥青脱水的冷凝水、储罐降温冷凝水、初期雨水,经1套预处理能力为240吨/天的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接入江阴市源通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检查时正在运行,未发现外排情况。 江阴市环境监测站6月29日对厂界废气进行监测:下风向臭气浓度最大为13、非甲烷总烃0.2mg/m³,达标;6月29日因导热油炉处于低负荷工况,当日未采样,6月30日再次采集锅炉废气经监测:氮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mg/m³)分别为344、25、<3,其中,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44 mg/m³超过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 该厂北侧距离居民约150米,南侧西侧为河浜,东侧为企业。	属实	1、针对该公司0#柴油导热油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344 mg/m³超过了GB13271-2014《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限值问题,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澄环责改字(2018)第081242号,立案处罚,澄环罚告字[2018]督80号,拟罚款10万,启动按日计罚。 2、要求企业立即停止废气超标排放环境违法行为,查明超标原因并立即整改,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扰民。 3、要求江阴市青阳镇政府加强跟踪管理,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27	D320000201806280014	徐州市泉山区和平街道夹河西街30号楼楼下4家餐饮店(双姐夜排档、炒鸡、今晚吃虾、吃鸡吃虾),油烟和噪声污染扰民。	徐州市泉山区	噪声,大气污染	2018年6月29日,泉山区政府会同泉山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263”协公室与和平街道办事处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 (一)“吃鸡吃虾”已关停10天左右,没有营业,不存在油烟和噪声扰民问题; (二)“双姐夜排档”(营业执照注册名为“泉山区双辉餐馆”),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有效期为2018年6月30日,已经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且有油烟和昼夜噪音检测报告;油烟净化器存在未定期清理问题。 (三)“炒鸡”和“今晚吃虾”两家店铺原名为“炒鸡可爱大排档”,为同一个经营者;“炒鸡”空有门头,没有实际经营活动;今晚吃虾(营业执照注册名为“泉山区王兴宾菜馆”),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2017年5月19日,该店厨房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并有油烟检测报告和昼间的噪音检测报告,无夜间的噪声检测报告。因此,举报人投诉的4家餐饮店,其中“双姐夜排挡”、“今晚吃虾”2家存在油烟和噪声污染问题,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30日,泉山区和平街道联合泉山环保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现场宣讲法律法规,对经营者进行询问和劝诫。 (一)针对油烟和噪声问题 泉山环保分局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18](07号),要求“泉山区双辉餐馆”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下达了《环境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通知书》[2018](08号),要求“泉山区王兴东餐厅”提供夜间10点以后经营时噪声检测报告,不达标排放不得夜间经营。 (二)依据《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市场监管局制作现场检查记录和拍照留存,下达了徐泉市监责改字[2018]06030-1号和[2018]06030-2号,责令“双姐夜排挡”(泉山区双辉菜馆)、“今晚吃虾”(泉山区王兴宾菜馆)停止经营活动; 7月1日,经现场检查,双姐大排档(双辉餐馆)等4家餐饮店全部停止经营活动。下一步,泉山区和平街道办事处将安排综合执法队对这家餐饮店进行夜间巡查,市场监管和平分局也将组织经常性现场检查,防止其擅自营业。如发现所涉餐饮店有继续经营现象,和平街道办事处将协同泉山区市场监管和环保部门对其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坚决予以取缔。	
28	D320000201806280043	徐州市沛县经济开发区的徐州中意油厂,无环保审批手续,恶臭扰民。	徐州市沛县	大气,其他污染	徐州忠意饲料有限公司12000吨饲料油脂生产线,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1号路北侧。2018年3月6日经沛县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项目备案,2018年3月15日经沛县环保局批准环境影响报告表,目前已建设完成,正在整备验收,未投入生产,正在办理生产许可证。主要经营范围:饲料油脂。主要生产设备为破碎机1台、预热锅1台、精炼锅1台、沉淀锅2台、分离机2台、储存锅2台、成品油罐2个,生产工艺:原料、破碎、预热、炼制、分离、沉淀、成品。预热、精炼、分离在试运行过程中有臭气排放,通过管道收集经水喷淋+除雾器+静电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沛县环保局于2018年6月29日下午联合开发区工作人员进行检查,检查时,该企业未生产,周围100米范围内无居民,现场未发现血水横流现象,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进行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在环保验收合格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29	D320000201806280046	徐州新沂市北沟街道的蓝丰化工公司,2014年前将农药渣堆放在仲庄村三组的石塘内,目前整改不到位,没做防渗措施。	徐州市新沂市	土壤	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丰生化”)位于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片区,占地约2000亩,员工1200余人,法定代表人杨振华。该公司是在原江苏省新沂农药有限公司基础上由江苏苏化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股票代码:002513)。2006年自新沂城区搬迁至新沂经济开发区苏化片区,主要产品为异菌脲等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等。蓝丰生化异菌脲原药技改项目经省环保厅审批验收,污水处理、余热发电项目由新沂市环保局审批验收,其余项目由徐州市环保局审批验收。 蓝丰固废填埋场为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事项及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第四批交办问题。该项目于1999年7月开工建设,2000年9月通过省环保厅验收,用于蓝丰生化多菌灵项目产生的石灰氮渣填埋处置。2014年初,多菌灵生产线停产,同年2月填埋场停止使用。按照省环保厅对填埋场建设验收要求,2015年起蓝丰生化对填埋场实施回填粘土,同时将填埋场内渗滤液运回公司处置,2015年底回填处置结束。其间,因填埋场内渗滤液收集管被盗,场地南北两侧坑塘石壁出现渗漏,造成坑内积水。新沂市环保局下达整改通知书,要求蓝丰生化立即对填埋场南北两侧进行防渗处理,该公司采用锚喷水泥对石壁进行防渗修复。中央环保督察组2016年交办蓝丰埋场信访举报问题,反映填埋场外渗有污染。按照中央环保交办件信访处理工作要求,新沂市环保局责成蓝丰生化全面落实填埋场整改措施并对污染场地实施生态修复。2016年8月8日,蓝丰生化委托江苏省环科院编制了《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沟固废填埋场环境调查工作方案》,(方案)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专家评审,对填埋场实施管控措施,进行污染场地修复,对坑塘内废水采取运回公司处置等三项工作,全面落实填埋场整治。2017年4月省环科院完成《江苏蓝丰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沟固废填埋场风险评估报告》编制,2017年5月12日,《风险评估报告》经徐州市环保局及相关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评审并获得通过。2017年6月,蓝丰生化委托江苏省环境科学研究院、环境保护部南京环境科学研究所、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编制《北沟固废填埋场地块综合整治方案》,2017年9月《整治方案》通过国内相关专家团队(地质专家、环保专家、工程专家、固废填埋场设计专家等)严格评审,符合“可防、可控、可治”的原则,并予以通过。整治管控工作于2017年12月底前完成,并于2018年1月19日通过环保部规划院、环保部南京土壤所、冶金总院危废库设计总工、中国矿大等相关专家组评审并备案。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填埋场土地手续需进一步完善。	部分属实	2018年6月以来,为了动态跟踪填埋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填埋场及周边环境动态跟踪监测。蓝丰生化不断对填埋场进行整改和修复。一是委托徐州方正环境科技公司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对场地实施长期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场地周边环境状况,确保对场地综合整治效果的长期监控;二是委托中国瑞林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填埋场地块综合整治效果实施调查评估,并依据调查评估结论完善场地管控措施;三是对固废填埋场组织安装监控视频、建设围挡、设置警示标示,实施规范化管理。 6月12日,新沂市环保局委托华测公司对填埋场南北两侧坑塘水及周边四口观察井、四口灌溉井分别进行取样监测。南北两侧坑塘水监测结果为:挥发酚、总氰化物未检出;石油类浓度为0.11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Ⅳ类标准值;苯胺类浓度小于0.08 mg/l,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标准限值。观察井、灌溉井监测结果为:挥发酚类浓度均小于0.002mg/l,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值。新沂市环保局委托江苏苏力环境科技公司对填埋场周边地下水、地表水制订监测方案,开展现状监测工作。 新沂市国土资源局对该租赁场地完善相关土地手续,确保合法合规,确保达到永久管理。目前土地手续已经徐州市政府批准,已报送至省国土厅,待省国土厅批准后报请省政府批准。 对固废填埋场组织安装监控视频、建设围挡、设置警示标示,实施规范化管理;依据调查评估结论完善场地管控措施,委托徐州方正环境科技公司按照监测规范要求对场地实施长期环境监测,及时掌握场地周边环境状况,确保对场地综合整治效果的长期监控。	
30	D320000201806280051	徐州市云龙区的市中医院,部分医疗设备靠近汉御花园,担心电磁辐射污染。	徐州市云龙区	辐射	徐州市环保局云龙分局2018年6月27日10点进入该医院进行检查。徐州市中医院核技术利用项目为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其中许可使用两台DSA(Ⅱ类射线装置),2台CT机和8台医用X射线机(Ⅲ类射线装置)。DSA建设项目于2008年2月29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审批编号:苏核表复[2008]92号;使用CT机及医用X射线机等Ⅲ类射线装置项目于2008年2月1日通过省环保厅审批,审批编号:苏核(登记)表复08005。同年10月29日,该院向省环保厅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00465]。2010年12月23日,徐州市环保局受省厅委托,对该院核技术利用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验收编号:徐环核验(2010)026号。2014年11月20日,该院向徐州市环保局重新申领了辐射安全许可证(省厅2014年10月起将使用Ⅱ、Ⅲ类射线装置许可事项委托地市级环保部门履行),许可证编号:苏环辐证[C0362],有效期至2019年11月19日。	不属实	现场监察该医院提供该医院现场提供2016年-2018年x辐射剂量率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均为达标。现场徐州市环保局科技辐射处和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医技楼南墙外30厘米处、汉御花园6号楼楼下、二楼居民家中、三楼居民家中使用辐射环境巡测仪(fh40g)现场监测,结果分别为:87.7nSv/h、80.7nSv/h、98.2nSv/h、73.8nSv/h,以上数据均符合国家辐射安全标准。下步工作中,云龙环保分局将加强监管,要求医院确保所有射线装置依规运转,定期监测,保证设备始终保持安全标准。	
31	D320000201806280056	徐州市沛县沛城镇鹿湾村的徐州忠意食品有限公司,臭味很重,夜间锅炉冒黑烟,怀疑污水偷排附近的河道。	徐州市沛县	水,大气	徐州中意食品有限公司鹿湾分厂位于沛县沛城街道办事处徐沛路鹿湾段东侧(总厂位于沛县经济开发区1号路北侧)。沛县环保局于2007年6月26日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为该项目从环境角度可行,同意建设肉鸭加工扩建项目。2008年9月10日经环保局验收,该项目有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320322-2018-000011-A),有效期限:自2017年8月31日起至2020年8月30日止。沛县环保局联合沛城街道工作人员于2018年6月27日到该企业现场核查,4t锅炉根据《沛县燃煤锅炉大气污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沛政发[2015]113号)的规定于2017年已改燃(生物质燃料),废气收集除尘后烟囱排放,未发现冒黑烟现象。该企业建有污水处理设施并于2008年9月10日通过环保局验收,现场核查时,设施运行正常,废水经处理外排,未发现污水直排厂外河流现象,在生产过程废水治理设施产生的污泥清运不及时,气温较高,产生一定的异味。信访人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企业负责人增强环保意识,保证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并达标排放,产生的污泥督促附件村民及时清运(用作农田施肥),同时做好与周边居民及企事业单位的协调沟通,共同营造优美的工作生活环境。	
32	D320000201806280069	徐州市贾汪区青山泉镇贾汪工业园区西纬一路的徐州江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排放的废气有刺鼻气味;贾汪工业园区中经五路的华日化工、钛白化工、恩华药业、中宇石油化工科技公司排放的废气有刺鼻气味。	徐州市贾汪区	大气	2018年6月29日,贾汪区环保部门先后到信访反映的六家化工企业进行检查,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一)徐州德易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及中宇石油化工科技公司长期停产,贾汪区环保局在检查时均未发现生产迹象。 (二)在徐州江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生产线已于6月28日全部停产检修。在亚磷酸二甲酯生产线南侧盐酸吸收罐区,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滴漏液体成酸性,散发刺激性气味,问题情况基本属实。 (三)在徐州华日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制漆车间有轻微气味。少量的漆桶(危废)没有按规定放入危废库内。问题情况基本属实。 (四)在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已于6月23日停产至今。在2018年5月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硫酸生产线硫磺抛撒现象。有少量气味。针对这一问题已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并立案。2018年6月23日,我区因该企业未妥善处置工业固废钛石膏,已责令企业立即停产整治。6月25日再次到企业检查时,针对该公司清运时地面钛石膏撒漏没有及时清理问题,贾汪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并立案处罚。 (五)在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现场检查时,企业自6月5日起全面停产检修。企业现场提供一份2018年5月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对废水、废气委托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均合格。检查发现厂区北侧建有750平方米共5间危废贮存库,有少量气味。问题情况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针对徐州江海源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亚磷酸二甲酯生产线南侧盐酸吸收罐区,存在跑冒滴漏现象,滴漏液体成酸性问题,对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贾环责改字[2018]106号),并立案处罚(贾环监立[2018]151号)拟处罚10万元。已全面停产,现对车间内生产管道进行维修,地面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待贾汪区环保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恢复生产。 针对徐州华日化工有限公司制漆车间有轻微气味现象,对少量的漆桶(危废)没有按规定放入危废库内(贾环监立[2018]149号)立案拟处罚伍万元。该企业针对制漆车间产生废气,安装活性炭吸附后高空排放废气治理设施。漆桶(危废)放入危废库内。待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针对徐州钛白化工有限公司硫酸生产线硫磺抛撒现象严重,有少量气味。2018年5月贾汪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贾环责改[2018]104号)并立案(贾环监立[2018]107号)(贾环罚听告字[2018]119号)拟处罚款人民币壹拾捌万元。针对清运时地面钛石膏撒漏没有及时清理问题,6月25日贾汪区环保局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贾环责改[2018]104号)并立案(贾环监立[2018]128号),拟处罚10万元。要求企业立即停产整改。加强内部管理及操作规范,对撒漏抛撒钛石膏、硫磺、有效收集到库内暂存或综合利用。待整改通过验收后方可恢复生产。 针对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贾汪分公司存在危废贮存库有少量气味的问题。该企业已于6月10号与江苏龙泰环保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现场正在对危废贮存库安装废气处理设备。预计7月底完成。未经环保部门许可不得擅自投入生产。	
33	D320000201806280088	徐州市贾汪区江庄镇的东兴能源制焦厂和龙山制焦厂,平时废气污染严重,排放的水发黄并有刺激性气味,离居民区近,现临时性停产。江庄镇马安村西边的山上有大量生活垃圾和工业垃圾。	徐州市贾汪区	大气、土壤	1、调查情况 (一)2018年6月30日贾汪区环保局对徐州东兴能源有限公司及徐州龙山制焦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两家企业均处于停产状态,并已于2018年5月1日掏空焦炉物料。检查时调取2018年3月1日至2018年4月30日在线监控历史控数据未发现两家企业有超标废气排放监控因子。经调查发现,两家焦化企业在生产时产生的污水经处理达标后循环利用,不外排,在历次检查中未发现有黄水排放现象。两家公司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居民已于2015年底全部搬迁完毕。 (二)6月29日贾汪区环保局及属地现场检查时,江庄镇马安村西山上确有生活垃圾7吨左右,石方40吨左右,但无工业垃圾。经调查未找到生活垃圾和石方堆放人。举报部分属实。 2、存在问题 东兴能源和龙山制焦两家公司干熄焦工程停建;冯安村西山上存有生活垃圾及石方。	部分属实	1、处理情况 贾汪区环保部门要求两家焦化公司在整改完成后,通过整体验收,并依规具备生产条件获得批准同意后方可恢复生产。马安村西山上的生活垃圾和石方分别交由贾汪区城管局和江庄镇政府安排清理。 2、整改情况 目前两家焦化企业正在按照《关于印发(徐州市焦化行业布局优化和转型升级方案的通知)》(徐大气指办(2018)13号)文件要求进行整体搬迁和退出方案的制定,未经上级许可绝不允许其擅自恢复生产。贾汪区政府已责成属地政府及区相关部门加快方案落实。江庄镇马安村西山上的生活垃圾,由区城管局拉到金三桥垃圾处理中心处理;石方由属地镇政府安排清理,于2018年6月3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	
34	D320000201806280094	徐州邳州市的佳美木业公司,粉尘、甲醛气味、噪声污染严重。	徐州市邳州市	大气,噪音	2018年6月29日16时,邳州市环保局环境执法人员联合官湖镇政府分管环保领导、镇环保办工作人员,对现场进行核查,并协调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 1.生产设备及污染防治设施安装情况 徐州佳美木业有限公司热压机上方加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处理后高空排放;冷压机、涂胶机上方均加装集气罩,将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光氧处理后高空排放;砂光机、裁边锯均安装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导热油炉已经更换为生物质锅炉,配套有多管旋风+布袋+水膜除尘器,新建一台燃气锅炉,目前未通燃气,待燃气锅炉使用后生物质锅炉拆除。 2.排放主要污染物监测情况 2018年6月29日,邳州市环保局委托徐州徐测检测有限公司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对徐州佳美木业有限公司有(无)组织甲醛、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进行监督性检测,检测结果显示有(无)组织甲醛、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现场检查发现该企业存在批建不符,擅自增加设施的情况。	部分属实	根据检测报告显示,该公司有(无)组织甲醛、颗粒物和厂界噪声达标排放,对于存在的批建不符、擅自增加设施的问题,邳州市环保局责令该企业停产整治(邳环发[2018]39号),并处42.7万元处罚(邳环罚告字[2018]108号),要求立即拆除未经审批的3台热压机,新建的仓库补办相关手续,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现场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正在整改,为彻底解决群众关注环境问题,要求企业进一步排查环境问题,从根本上消除环境隐患。下一步,我市将加大对该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坚决从严从重处罚。	
35	D320000201806280010	1、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环镇北路236号的华佳模具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废气直排,废水直排厂区西侧100米的小河;2、建设路51号的九龙物资有限公司,无环保处理设施,废气直排,废水通过沟渠直排厂区门口的下水道;3、唐佳一路2号的晨光消声器厂,无消防通道,废气直排,废水通过沟渠直排厂区门口的下水道。	常州市新北区	大气,水	经查,反映情况部分属实。 6月29日收到信访后,孟河镇政府高度重视,组成联合调查组迅速进行实地勘查。 1.反映的华佳模具有限公司位于环镇北路236号,厂区共有5家单位,分别为常州市华佳模具有限公司(从事注塑、数控机床、钻床生产)、常州市克锐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从事钻床、机床、剪板机生产)、常州市杜佳塑料有限公司(从事注塑生产)、新北区峰佳车辆配件厂(从事注塑生产)、常州市鑫爵模具有限公司(从事数控、精雕机、电脉冲生产)。华佳模具、克锐特塑料机械于2016年开展了环境保护违规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峰佳车辆、杜佳塑料、鑫爵模具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反映的九龙物资有限公司位于建设路51号,实为常州市业恒物资有限公司,厂区内有2家单位:常州市业恒物资有限公司(从事剪板机、钻床、电焊机生产)、新北区孟河毓瑶车辆配件厂(从事注塑机生产),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3.反映的常州市晨光汽车消声器厂位于新北区孟河镇汤家一路2号,厂区内有8家单位:常州市大恒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有开炼机、硫化机、密炼机),常州市晨光消声器厂(从事液压机、冲床、弯管机生产),常州康韬商贸有限公司(从事剪板机、开平机生产),陈建双注塑加工(从事注塑机生产),徐国平吹塑(从事吹塑机生产),常州哈曼特车辆部件有限公司无设备;江苏优胜光电有限公司(从事注塑机、UV硬化涂装线防雾涂装线生产),新北区孟河慕康机械设备厂(从事离子机、切割机、气保焊机生产)。大恒塑料、晨光消声器厂于2016年开展了环境保护违规违法建设项目清理整治工作;优胜光电已立项办理环评报告,处于试生产状态;康韬商贸、慕康机械设备厂、哈曼特车辆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陈建双注塑、徐国平吹塑无营业执照。 4.根据新北区《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散乱污”企业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新委办(2017)126号),制定出台《新北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孟河镇)“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方案》(常新农园(2018)8号),按照全面排查、分类整治、依法依规、限期到位的要求,建立政府牵头、属地负责、部门联动、公众监督、企业自律的工作机制,对排查出的“散乱污”关停取缔类企业(作坊),立即以“两断三清”为措施实施关停取缔;如整治过程中确有困难的,上报园区管委会(镇政府)“散乱污”企业(作坊)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采取综合执法予以关停取缔。对排查出的治理改造类企业,组织实施治理改造。不存在地方保护。 现场检查情况: 1.华佳模具现场数控机床在产,无废气废水产生,注塑工段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克锐特塑料、鑫爵模具无废气废水产生;峰佳车辆、杜佳塑料注塑工段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废气无组织排放。该厂区未雨污分流,下水道连接东面厂外市政雨水管网,无废水直排厂区西侧100米的小河内行为。 2.常州市业恒物资有限公司无废气废水产生;毓瑶车辆配件厂现场未生产,注塑工段无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区未实施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直排。 3.晨光消声器厂现场未生产,有喷漆表面处理工艺,有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无工艺废水排放;大恒塑料现场未生产,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优胜光电建有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康韬商贸、慕康机械设备、哈曼特车辆无废气废水工艺;陈建双注塑加工、徐国平吹塑无废气收集处理装置,注塑吹塑废气无组织排放。该厂区未完成雨污分流并接管,生活污水直排。	部分属实	1.针对存在环境问题的15家企业,孟河镇政府责令杜佳塑料、峰佳车辆、毓瑶车辆、徐国平吹塑、陈建双注塑等5家企业进行关停取缔,限期清理原料、设备和产品;责令华佳模具、业恒物资、晨光消声器厂、克锐特塑料、大恒塑料、鑫爵模具、业恒物资、康韬商贸、慕康机械、哈曼特车辆等10家企业立即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未整改完成前不得复产。 2. 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向周边居民反馈相关情况; 3. 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36	D320000201806280038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杏村大队14组23号,有个汽柴油仓库,挥发的汽油味扰民。	常州市新北区	大气	经查,反映的问题属实。 反映的春江镇杏村大队14组23号的汽柴油仓库属于民房,居住者是童玉琴,主要从事汽柴油储存作业。春江镇相关单位负责人组成联合调查组对现场进行检查。经查,现场发现春江镇杏村大队14组23号民房储存16桶柴油(约2.5吨)以及30个柴油空桶,6桶汽油(约0.09吨),现场有轻微汽柴油味。汽柴油属于危险化学品,现场不满足危险化学品仓库的要求。	属实	1.滨开区(春江镇)环安局安全监管科已对杏村大队14组23号的汽柴油储存仓库进行关停取缔,责令童玉琴于2018年6月30前对库料进行清空,严禁再作仓库用途; 2.严格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管理,落实长效管理; 3.加强信息公开,及时将信访调处情况与企业周边居民进行沟通反馈。	

►下转7版